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ROYAL CH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1) 關於提供公務機管理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2) 所得款項用途更新

關於提供公務機管理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喜航公務機，與持有其49%權益之股東亞聯，雙方就亞聯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開始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喜航公務機提供公務機管理服務訂立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概無董事對本服務框架協議及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需就批准服務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及其項下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喜航公務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亞聯為持有喜航公務機49%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亞聯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公務機管理服務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各財政年度，亞聯向喜航公務機提供公務機管理服務收取之服務費用預計分別不多於3.1百萬美元，11.2百萬美元及11.8百萬美元(分別相當於約為24.0百萬港元，87.6百萬港元及91.9百萬港元)。

由於(i)亞聯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屬本集團日常經營業務，有關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所得款項用途更新

考慮到本集團一站式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業務之表現和需求及為更好地調配本集團資源，董事會決定重新評估以下各項目的資金需求：(i) 原計劃用作為潛在收購主要從事設計、裝修及裝飾工程及補充我們現有業務的公司及／或業務撥付資金，以擴展我們的承建能力的45百萬港元，(ii) 原計劃用作為成立中國新地區辦事處撥付資金的20百萬港元，及(iii) 原計劃用作招聘於管理、設計、裝飾、財務、銷售及行銷方面的高素質人才並加強內部培訓以支持未來增長的4.9百萬港元。同時，董事會決定評估新探索之航空旅遊及金融服務商機的資金需求，有關商機預期將擴大集團收入來源並加強業務發展。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之公告，其中包括關於兩份由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喜航公務機與承租人簽訂的飛機管理協議之自願性公告。據此，承租人已同意於訂明期間聘請喜航公務機管理兩架飛機（統稱為「公告」）。

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亞聯與喜航公務機就亞聯向喜航公務機提供公務機管理服務訂立服務框架協議，協議有效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服務框架協議詳情如下：

服務框架協議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服務框架協議訂約方

- (1) 亞聯，服務提供方
- (2) 喜航公務機

條款：

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起止日期)，在此期間，雙方可能不時就公務機管理服務訂立具體協議，該協議受限於服務框架協議中規定之條款

公務機管理服務範圍：

根據服務框架協議，亞聯應根據喜航公務機之需要提供以下公務機管理服務，並滿足喜航公務機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並受具體協議條款的約束：

- (a) 飛機保養和維修
- (b) 飛機年度檢查及許可證管理
- (c) 機組人員管理，包括機組人員牌照管理，培訓和健康檢查
- (d) 地勤代理服務安排
- (e) 飛行路線設計和應用
- (f) 獲取飛機著陸和飛行路線所須之所有許可
- (g) 為機組人員和工程師安排交通和住宿
- (h) 雙方同意的任何其他飛機相關服務和緊急需求之服務

費用和付款：

根據服務框架協議，公務機管理服務應支付之服務費由雙方通過公平磋商參照當時市場上類似服務的市場收費釐定，公平合理及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喜航公務機所提供之服務之收費。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各財政年度，在服務框架協定下，亞聯向喜航公務機提供公務機管理服務收取之服務費預計分別不多於3.1百萬美元，11.2百萬美元及11.8百萬美元（分別相當於24.0百萬港元，87.6百萬港元及91.9百萬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		
	2017 (註)	2018	2019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24.0	87.6	91.9

註：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在衡量年度上限之時，本公司已考慮到各公務機之機齡、使用情況及型號，以及飛機管理協議和將轉包予亞聯之服務之數量及通脹率。

在服務框架協議期間，若喜航公務機應支付之費用超過上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修改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一站式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包括設計、裝修及裝飾、整體項目管理，公務機管理及飛機銷售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通過喜航公務機的股份認購，本集團邀請亞聯成為喜航公務機的主要股東，以利用其在公務機管理方面的聲譽，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在喜航公務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飛機管理協議後，喜航公務機決定通過與亞聯簽訂本服務框架協議，依靠其在飛機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將一部分飛機管理服務轉包予亞聯，從而提高本集團飛機管理服務之效率和成本效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之公告及先前的各公告中所披露，董事會決定探索航空旅遊及金融服務相關的商業機會，其中航空旅遊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公務機管理、飛機銷售服務及飛行員培訓服務。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目前之經營規模，將部分公務機管理服務轉包予亞聯符合股東的利益。

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是經雙方公平協商而定。亞聯為持有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喜航公務機49%權益的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亞聯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除上述之外，經所有合理查詢後，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亞聯為獨立于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框架協議和年度上限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對本服務框架協議及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需就批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喜航公務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智國環球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亞聯為持有喜航公務機49%的權益之股東。因此，亞聯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公務機管理服務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亞聯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本集團日常經營業務，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一站式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包括設計、裝修及裝飾、整體項目管理，公務機管理及飛機銷售服務。

亞聯目前為中國地區頂尖公務機管理公司。主要從事公務機管理業務，為客戶提供包括航班安排、飛機維修、機組人員管理等服務。

喜航公務機為一家於香港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喜航公務機目前主要從事公務機管理業務。

所得款項用途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擬提供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最新使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原來分配 百萬港元	經修訂 分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款項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 款項 百萬港元
用作為潛在收購主要從事設計、裝修及裝飾工程及補充我們現有業務的公司及／或業務撥付資金，以擴展我們的承建能力	45.0	45.0	—	45.0
用作為成立中國新地區辦事處撥付資金	20.0	20.0	—	20.0
用作透過加大我們的行銷力度來推廣我們的品牌從而增加市場份額	15.0	—	—	—
用作招聘於管理、設計、裝飾、財務、銷售及行銷方面的高素質人才並加強內部培訓以支持未來增長	10.0	4.9	—	4.9
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0	10.0	10.0	—
貴金屬交易業務	—	15.0	11.3	3.7
支付於2017年7月12日簽訂的喜航公務機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價	—	5.1	5.1	—
	<u>100.0</u>	<u>100.0</u>	<u>26.4</u>	<u>73.6</u>

如上所列，由於房地產市場的不景氣，對室內設計與解決方案業務帶來不利影響，使很大一部分上市所得款項仍未動用。在本財政期間內，香港房地產市場遭受各種不利的市況，例如香港政府的遏制措施（包括收緊按揭貸款及增加物業印花稅）、美國加息、中國當局收緊物業購買政策。因此，董事會覺得在室內裝修設計及解決方案市場上難以發現合理的前景。

為了更好地調配和利用上市之所得款項，本集團繼續維持室內設計解決方案業務的同時，正考慮把所得款項的使用範圍擴大到本集團現有航空旅遊和金融服務等業務分部。航空旅遊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公務機管理及飛機銷售服務。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飛機租賃及資產管理。所得款項的使用範圍亦會考慮擴大至本集團正在探索之航空油料、飛行員培訓服務和航空設備及零部件及貴金屬交易等業務，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刊發之公告中所披露。董事會對這些業務分部的前景樂觀，並認為在香港房地產市場不確定的情況下可以擴大集團的收入來源及提升業務發展。

如有任何所得款項使用的實際建議，本公司將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飛機管理協議」	指	統稱為(i)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 (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之公告中提及的 喜航公務機與承租人訂立之飛機管理協議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相關每年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亞聯」	指	亞聯公務機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成立之有限責任 公司，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主要 從事公務機管理業務，為客戶提供服務，包括航班 安排，飛機維修和機組人員管理
「公務機」	指	飛機管理協議下運營的公務機之統稱

「公務機管理服務」	指	根據服務框架協議，亞聯作為服務的提供方，向喜航公務機提供飛機管理協議中轉包的公務機管理服務
「本公司」	指	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集團」	指	當時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喜航公務機」	指	喜馬拉雅公務航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服務框架協議」	指	喜航公務機與亞聯（作為服務提供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訂立之服務框架協議，關於從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開始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由亞聯向喜航公務機提供公務機管理服務

「服務費」	指	亞聯根據服務框架協議向喜航公務機提供公務機管理服務可能收取之服務費用金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特別註明外，匯率適用於美元1 =港幣7.8，僅適用於為例說明，並不構成任何已兌換或者可兌換金額。

承董事會命
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鄧奎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奎先生，劉永生先生，周虎城先生，梁興隆先生及周梅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鋼先生，余海宗先生及安翊青女士。